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116號

原告 優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冠富

被告 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1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0,000元、新臺幣7,6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9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S-2795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須按期繳交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鍰與高速公路通行費等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，且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、2項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

01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
02 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
03 告7,614元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系爭契
06 約、存證信函與回執、逾期驗車罰款通知書、貸款遲繳通知
07 與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26
08 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09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0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11 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12 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5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1 法 官 蔡玉雪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陳黎諭

28 計 算 書：

29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31 合 計	1,000元	